

上海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2020 年度)

慈善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9
报告编制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2月25日



上海市民政局印制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上海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上海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

四、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通过上海市民政局官方网站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5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3100000000009
信托备案时间	2019年5月5日
信托期限	10年
信托目的	信托资金将用于艺术文化、绿色环保、教育助学、济贫救困等公益领域，以及为共同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信托财产类型	本慈善信托募集的所有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50万元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300万元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拨付金额不低于5万元（含）。
受托人报酬约定	5%/年，按年计提和支付，不低于5000元/年，不超过3万元/年。
监察人报酬约定	信托监察费为人民币5000元/年，按年计提和支付。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山西省环境友好社会建设促进会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太原市府西街国贸东塔1006(03000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200002）
注册资金	50 亿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p>“上善”系列浦发银行“放眼看世界”困难家庭儿童眼健康公益手术项目慈善信托；</p> <p>上信上善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汉鸣中西部地区（贵州）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海亮中西部地区教育助学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上信中西部地区（江西）医护人员培训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赴鄂救援抗击疫情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携手奔小康村企帮扶慈善信托；</p> <p>“上善”系列国泰君安希望小学营养午餐慈善信托。</p>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楼（030000）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信托账号	216200100101830904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3）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蔡██████	女	██████████	██████	慈善信托部/ 信睿家族办 公室总经理	总体负责慈善 信托的开展
戴██████	女	██████████	██████	慈善信托部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 业务的设立、备 案和后续管理
全██████	男	██████████	██████	高级经理	负责慈善信托 业务的运营管 理

2.2 信托管理规则

（请说明信托事务决策流程、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信托财产投资规则、慈善活动管理规则、风险防控措施等）

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民政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慈善信托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信托存续期间，在所投慈善项目的管理方面，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查，信托监察人确定后操作执行，确保每一笔慈善支出符合信托目的。

2、 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本慈善信托受益人选择的方法和程序根据具体投向的慈善项目来确定。投向的慈善项目则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查，信托监察人确定后方可操作执行。

3、 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在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上，采用“委托人指令方式”操作，并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

投资范围是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实际操作的情况，可变更投资范围，由委托人书面下达指令，受托人审议通过后操作执行。

投资限制是：一是低风险投资原则；二是优先考虑托管银行和受托人发行的相关低风险金融产品。

投资操作流程是委托人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向受托人下达书面投资指令，受托人审核确认后操作执行。

4、 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的信托财产用于艺术文化、绿色环保、教育助学、济贫救困等公益领域，以及为共同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本慈善信托每年度用于慈善目的支出应根据慈善项目的需求进行拨付，每年拨付金额不低于【5 万元】人民币（含）。若慈善信

托成立日至当年自然年度末不足6个月的，当年可不支出慈善资金。

在所投慈善活动的管理方面，采用“一事一报”的形式。由委托人向受托人提出拟投慈善项目书面指令，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运作流程、捐赠金额、信托资金主要用途、受益人范围、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受益人选定的程序和方法、项目管理人/项目执行人的基本情况和主要职责（若有）等。根据委托人的书面指令，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形式审查。若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有权拒绝捐赠该项目。受托人形式审查通过后，拟投的慈善项目还须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并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由受托人启动向所投的慈善项目的拨款流程。

5、 风险防控措施

受托人管理和处分慈善信托财产，严格按照慈善信托目的，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对慈善信托建立单独的信托财产专户，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本慈善信托项下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他慈善信托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同时，本慈善信托聘请外部独立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接受信托监察人的监督；信托资金委托合格的商业银行进行保管，对信托计划财产专户中的现金资产进行保管；为确保信托资金真正用于符合信托目的的慈善项目，所投慈善项目由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形式审查，并经信托监察人审定，出具《信托监察意见书》，方可操作执行。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0.00	500,00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存款利息	2,110.84	4,232.75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110.84	504,232.75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150,000.00	200,000.00
受托人报酬	4,863.01	0.00
保管费	0.00	0.00
监察人报酬	4,863.01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159,726.02	200,000.00

(注: 委托资金为累计实收信托)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304,232.75	146,617.57	100%
	合计	304,232.75	146,617.57	100%

(注: 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	/	/	/	/	/	/	/
--	---	---	---	---	---	---	---	---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托资金闲置期间，由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日常运作，投资于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资产以及受托人发行的现金丰利、红宝石 7 天等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 (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 单位净 值	交易金额 (元)	交易份额 (份)
	/	/	/	/	/	/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2,110.84	100.00%
合计	2,110.84	100.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元)	(元)
1	“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	1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

项目执行方	北京三新科创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年
项目实施地点	不限
项目简介	根据委托人指令，捐赠支持【“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主要对在社会事件中涌现的中国英雄及亲属进行持续性关怀，给予捐赠支持。
受益人数	2020年度共计资助抗疫医护人员4人，每人8000元。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		
受托人	/		
项目执行人	/		
信托监察人	/		
信托保管人	/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认购受托人发行的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注：发生额包括申购、赎回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在保管人处的存款（注：发生额为本年度的所有交易流水）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304,232.75	161,836.86	146,617.57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元）	/	/	/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于2019年4月22日成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管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担任信托监察人，信托期限10年，信托总规模300万元，实收信托规模50万元。本慈善信托的信托目的是用于艺术文化、绿色环保、教育助学、济贫救困等公益领域，以及为共同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开展的各项公益活动。

报告期内，本慈善信托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一、受托人履行受托职责的情况

1、依照慈善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

（1）信托财产的募集情况

报告期内，实收信托资金 50 万元。

（2）信托财产运用于慈善项目的管理

受托人审慎管理慈善信托，本报告期内，共计完成 1 个慈善项目的实施，即投向“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共计支出 15 万元。具体情况是：

“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致力于联合社会爱心力量，扶持文化环境建设，运用于公益孵化、社区服务、扶贫助困、养老医疗等公益项目，并主要对在社会事件中涌现的中国英雄及亲属进行持续性关怀，给予捐赠支持。2020 年通过搭建爱心网站平台对项目进行宣传，并资助抗疫医护人员 4 位，每人 8000 元，共计 32000 元。其他资金将继续寻找并资助“中国英雄”。

（3）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管理

受托人根据慈善项目的资金拨付情况，对信托财产中的闲置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由于实收信托规模有限，因此主要用于银行存款，共产生存款利息 2110.84 元。

2、对不同的慈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受托人严格执行对不同的信托财产进行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建立严密的防火墙制度。

一是慈善信托的财产管理部门人员独立、信息隔离。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受托人固有资金运用部门与本慈善信托资金运用部门由不同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二是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部门职能明晰，各司其职。受托人内部对慈善信托的运营管理由不同职能部门负责，各司其职。

三是慈善信托分账核算。受托人为本慈善信托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单独核算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运用，确保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别管理、分账核算。

3、根据慈善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受托人在本报告期内共计向 1 个慈善项目拨付

信托捐助资金 15 万元，即“英雄中国工程”公益项目 15 万元。

4、编制慈善信托财务会计报告

受托人对本慈善信托项下的资金来源和运用管理进行单独核算，建立单独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5、妥善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成记录

报告期内，主要完成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有一项：

根据委托人指令向筛选的慈善项目拨付信托捐助款，主要保存的文件记录包括：委托人指令、慈善项目申请材料、慈善项目合作协议、信托监察意见书、慈善项目投资指令单、年度慈善项目运作报告。

二、受托人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依照《信托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谨慎管理的义务，处理、使用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完全符合慈善目的和《信托合同》约定，未出现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受托人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一是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慈善信托管理情况；二是按照《慈善法》规定，在民政部门统一指定的平台发布真实慈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开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三是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程等信息。

八、财务会计报表

8.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04,232.75	146,617.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应收款项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0.00
发放贷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0.00	3,63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0.00	3,630.1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500,000.00	500,00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其他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95,767.25	-357,012.5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304,232.75	142,987.43
信托资产总计	0.00	146,617.57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304,232.75	146,617.57

监察人 (盖章)



8.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历史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29.60	2,110.84	6,343.59
1.1 利息收入	129.60	2,110.84	6,343.59
1.2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2.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0.00
1.5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1.6 其它收入	0.00	0.00	0.00
2. 支出	424.66	163,356.16	363,356.16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2.2 受托人报酬	0.00	4,863.01	4,863.01
2.3 托管费	0.00	0.00	0.00
2.4 投资管理费	0.00	0.00	0.00
2.5 销售服务费	0.00	0.00	0.00

2.6 交易费用	0.00	0.00	0.0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2.8 其它费用	424.66	158,493.15	358,493.15
3. 信托净利润	-295.06	-161,245.32	-357,012.57
4. 其它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5. 综合收益	-295.06	-161,245.32	-357,012.57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56,717.51	-195,767.25	0.00
7. 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57,012.57	-357,012.57	-357,012.5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0.00	0.00	0.00
9. 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57,012.57	-357,012.57	-357,012.57

监察人（盖章）



监察人意见

经审查受托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在管理运作信托计划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反《“上善”系列上信文化环境慈善信托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

监察人(盖章)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21年 2 月 25 日



